

第 55 號

行政令

暫緩實施與受本州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州設施維修相關條款

鑒於，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在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暫停實施，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3 款，如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租賃空間以幫助州政府各機關、部門、委員會、協會和辦公室的搬遷和持續運作；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2)和(4)款，如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授權授予緊急合同，和/或在合同中將設計和施工服務相結合，和/或視需要以超過三十萬美元的限值使用該等合同和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如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在某項採購合同中將設計和施工服務相結合，和/或取得設計和施工驗收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如總務處處長可在不遵循標準採購流程的情況下採購必要的商品、服務和材料；

《State Finance Law》第 112 款，如與《州憲法》第 V 條第 1 款保持一致，且如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向州合同中增添額外的工作、場地和時間、依據《Public Buildings Law》第 3 款授予租約以幫助州部門的搬遷和持續運作、依據《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 款授予緊急合同、依據《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為專業服務授予緊急合同，及依據《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為商品、服務和技術採購授予緊急合同；及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8 條及《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17 條第 15 部份和第 6 條第 617 部份，如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立即執行建築和設施的更換、修復或重建工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